渝能源综〔2022〕17号

重庆市能源局

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能源系统安全生产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有关企业，局机关各处，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2年全市能源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能源局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全市能源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项硬措施”，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绷紧安全稳定这根弦，进一步落实我市常态化安全监管“十条措施”，全面落实企业一线岗位员工安全责任制，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责任。坚持以“控大事故、防大灾害”为目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控安全生产事故，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和因灾导致的群死群伤责任事件，以高水平安全服务保障全市能源高质量发展，为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六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三个必须”，健全监管责任体系

1．落实领导班子成员安全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严格落实《重庆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带队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分管安全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其他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组织开展一次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监督执法。

2．完善属事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坚持把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政许可和安全生产一体推进，进一步厘清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完善本单位各层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化明确各环节监管责任到岗到人，有机形成全员、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链，切实消除安全监管盲区。

3．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区县主管部门要认真执行《重庆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清单化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带队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分管安全负责人、其他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做到业务工作与安全工作同时部署、同时推进、同时检查考核。指导督促辖区企业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务实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4．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坚持“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建立完善本领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明确区县建设项目审核转报程序，压实各级属事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严把项目审批和建设安全关。按照国家行业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违规审批、强行上马的不达标项目，坚决予以纠正、限时整改，造成事故的要终身追责。

（二）推行“一线责任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5．完善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清单。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履职清单，做到挂牌明责、照单履职。

6．落实“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常态化落实班组日排查、部门周排查、厂长经理月排查制度，形成隐患清单，细化整改方案，强化整改措施，确保整改销号。

7．完善“三个层级”责任管控。制定并落实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厂长经理管理层、部门技术层、车间班组操作层公示履职制度，进一步健全企业“三个层级负责人”安全管控责任体系。

8．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构建符合生产经营实际的企业管理体系为核心，以建立落实全员责任制为基础，以建设双重预防机制为重点，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

9．全面落实“一线责任制”。务实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覆盖至一线班组，清单化、表格化、简明化、实战化完善“两单两卡”，做到一线岗位从业人员“知风险、明责任、会操作、能应急”，确保12月底前实现“一线责任制”全覆盖。

（三）深化安全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10．深入推进管道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制定并落实《全市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把握工作节奏和时间节点，重点围绕安全发展理念、安全责任、管道占压、交叉穿跨越、人员密集高后果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管道内部管理等7个方面开展集中治理，督促区县主管部门和企业严格落实隐患整治“五落实”闭环销号制度，坚决防范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发生。

11．认真抓好电力安全生产大检查。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电力安全生产系列文件精神，压实区县部门监管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与华中能源监管局联动协作，做到情况互通、信息共享、协同发力，督促区县和企业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坚决防范电力安全事故发生。

12．持续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和市矿业工程学校切实履行校园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重点关注师生心理健康和意识形态、校园建筑安全和食品安全、校园防火防灾安全和疫情防控，定期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13．扎实开展三年行动“回头看”。严格对照“三年行动”方案，逐条梳理、查漏补缺、清零销号，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松、隐患不消除不放手，固化前期工作成果，全面总结工作成效，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

（四）加强监管执法，推进依法治理

14．强化精准执法。按照执法管理权限，严格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每次执法检查前科学制定检查方案，明确重点检查内容和事项。紧盯典型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以高质量执法推动企业高水平安全生产。

15．坚持执法“清零”。围绕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坚持“日周月”检查执法规范，深入开展执法“清零”行动，严格开展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闭环执法。

16．创新监管执法方式。采取市区（县）联合执法、区县异地交叉检查等方式，提升执法强度，对责任不落实、工作措施不力、隐患问题突出的区县和企业予以通报批评，切实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五）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安全发展水平

17．构建应急管理体系。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条件、有能力、有规则”要求，围绕机构设置、职能职责、人员配备、设施装备、执法检查、监管监控、工作制度、救援队伍等8个方面，构建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安全应急管理体系，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合理设置网格，强化网格管理，夯实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

18．增强基层安全监管能力。区县主管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配齐执法人员、充实专业干部、培养执法骨干力量，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做到持证上岗执法，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和部门联合执法。

19．加强安全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安全应急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进农村“五进”活动，实施农村地区“坡坎墙”大标语宣教工程，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20．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各级各单位要修订完善本级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完善政企联动响应机制，健全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和处置机制，加强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提升应急实战能力。全面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

21．建立健全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社会公众和企业内部职工通过市民热线、部门举报热线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重大风险隐患、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强化对举报案件的查处力度和奖励兑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安全工作职责清单，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排查、研判、处置、反馈一体化工作机制，强化市区联动、部门联动、企地联动，充分发挥各方积极性，协调解决各类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各项工作。

（二）完善技术支撑。加强市级安全技术专家库建设，制定完善专家库管理办法，明确专家入库条件，优化专家结构，规范专家服务。组织专家参与执法检查过程，解决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的难题，充分发挥专家对部门和企业的安全技术服务支撑作用。

（三）强化督导检查。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统筹调度、督查督办等方式，加大对区县、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指导督促，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走过场、不认真、不深入导致隐患疏漏，引发事故的要严格追责问责。